

2006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第 24C(1) 條及附表 6) 公告》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第 24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起實施。

2.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備存紀錄的責任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4C(1) 條現予修訂，廢除“\$20,000”而代以“\$8,000”。

3.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須記錄的詳情

(1)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6 項中，廢除“，如有的話”。

(2)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3 部中，加入——

“10. 各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 (或身分證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發出地)、電話號碼及地址”。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條例”) 以實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其特別建議第 VII 項中所建議的若干措施。

2. 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須備存指明詳情的紀錄及核實若干詳情的規定，本來並不適用於價值少於 \$20,000 的匯款交易或兌換交易。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4C(1) 條，將該金額上限由 \$20,000 下調至 \$8,000。
3. 第 3(1) 條修訂條例附表 6 第 1 部，規定經營將金錢 (或安排將金錢) 送往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的匯款代理人，在完成匯款交易前，必須備存匯款人的指明詳情的紀錄。現時，有關規定只在匯款人的指明詳情屬可知的情況下適用。
4. 第 3(2) 條修訂條例附表 6 第 3 部，加入條文，規定經營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的業務的匯款代理人須備存匯款人的指明詳情的紀錄。